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文楷

被告 吳杉泰

訴訟代理人 吳杉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62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6,6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下午5時2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朱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6,621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地，打右轉方向燈欲變換至外側車道，正待直行車通過時，遭訴外人朱曦駕駛之系爭車輛擦

01 撞，被告車輛僅前保桿右側輕微受損，系爭車輛左側後門、
02 葉子板受損，雙方同意私下和解。又被告於變換車道前，已
03 有2輛公車通過，僅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顯然系
04 爭車輛也有疏失。被告只是小學畢業，警方當時將現場圖畫
05 好要被告簽名，但現場圖並非判決書，警方也非法官，怎麼
06 可以在上面寫誰要賠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7 駁回。

08 三、經查：

09 (一)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
1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
1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
12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3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14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5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16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17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亦為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
19 定。查被告駕駛車輛行駛至肇事地點，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應
20 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朱曦駕駛之系爭車輛左
21 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有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可
22 查，足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
23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
24 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5 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
26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雖辯
27 稱系爭車輛駕駛亦有疏失，然依本件車禍現場照片（卷第39
28 -41頁）觀之，本件係被告車輛右前車頭已跨越車道線至外
29 側車道撞及系爭車輛左側車身（位於後門處），足見被告車
30 輛並未禮讓直行車輛先行，被告所辯，無足採信。

31 (二)次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

01 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申言之，
02 和解有「創設的效力」，即創設新的法律關係使消滅權利及
03 取得權利，至以前之法律關係如何，概置不問。且和解一旦
04 合法成立，當事人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縱使一方因而受不
05 利益，亦屬讓步之當然結果。被告雖辯稱現場圖不是判決
06 書，警察也不是法官，怎麼可以在上面寫說誰要賠誰云云，
07 惟現場圖記載A車允賠B車之車損，並有被告與訴外人朱曦之
08 簽名（卷第33頁），堪認被告與朱曦已達成和解，約定由被
09 告賠償朱曦之車損。被告上開辯解，亦有所誤。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4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修繕費用56,621元，屬補
15 漆及工資費用，並無零件費用，有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
16 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卷第23、27
17 頁），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即無須扣除折舊，是原告請求
18 車輛修復費用56,621元，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原告56,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
21 （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
23 免為假執行。

2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黃馨慧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8 合 計 1,000元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